

中華網科技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I. 章程

中華網科技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II. 成員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及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III. 委員會秘書

在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情況下才召開會議。

IV. 會議次數

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V.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須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轉授的權限。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

VI. 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不時就本文件作出所需的修訂。